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14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龍

被　　告　許銘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按每百元日息0.05元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利息，並應於109年2月13日返還該借款，被告另簽立票面金額2萬元、票據號碼CH398259之本票與原告以供擔保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避而不見，屢催不理，顯係故意積欠不予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時，雙

方約定按週利率百分之18計算利息，被告未於約定還款日返還上開借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（本院109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392號卷第11頁）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1日（送達證書參上開調字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